

西湖区现代农业发展及美丽田园建设扶持政策

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入推进农业转型升级，加快一二三产深度融合，加快现代农业发展，推进农村深化改革，创建农业有特色、农村有特点、农民有特长的西湖农业金名片，结合西湖区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1.全域推进美丽田园基础设施建设。鼓励规模化、集约化利用耕地，改善生产条件，建设排灌便利、路渠美丽、宜生产、宜观光、宜休闲的美丽田园。对流转经营土地 500 亩（含）以上，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的现代农业园区和主导产业示范基地内，建设主干机耕路、主干沟渠、公共绿化、标志标识、灌溉泵站等农田基础设施，按新增投资的 50% 予以补助，补助最高限额不超过 0.3 万元/亩。

2.大力推广农业装备设施建设。积极推广应用智能温室大棚等新型生产设施设备。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，在现代农业园区或主导产业示范基地内，用于发展生产所需的生产性设施，区级按投资比例予以补助。符合浙江省建设标准的，新建连片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玻璃温室、新建连片 5000 平方米以上的连栋钢结构大棚、新建连片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钢结构大棚，区级补助 20%（补助限额实施细则予以明细），上述设施和装备各级财政累计补助不超过新建投资的 50%；上级财政补助已超过 50%的，区级不再进行补助。

列入中央、省、市补贴范围的农业机械装备，区级最高给予机具价格 20% 的补助，各级财政累计补助不超过机具价格 70%。

符合西湖区引进试验、示范和推广应用的新型首台套机具，经验收合格并符合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的，给予机具价格 50% 的补助（含省、

市），单台（套）补贴额度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。

3.开展生态美丽茶园建设。按照省级特色小镇、4A 级景区标准，打造龙坞茶镇，建设生态美丽、休闲观光茶园，参照休闲观光道标准建设茶园作业道，打造茶园观光园。区级每年安排资金 1000 万元，开展全域统防统治无人机植保飞防、茶园实施有机肥施用补贴、茶园全域布设杀虫灯等绿色防控，让茶园更生态，茶叶更有机。

4.鼓励土地规模流转。对新增流入连片耕地期限至土地承包期的经营主体，根据土地规模自交地计租之日起予以一次性减免相应的租金。面积 500 亩（含）-面积 1000 亩的，一次性免租金 1 个月；面积 1000 亩（含）-3000 亩的，一次性免租金 3 个月；面积 3000 亩（含）-5000 亩的，一次性免租金 4.5 个月；面积 5000 亩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免租金 6 个月。鼓励大专院校毕业生、返乡农民及退役军人三类人员从事农业创业。此三类人员流转 100 亩（含）以上，流转期限至土地承包期，一次性免租金 6 个月，在申报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时，给予优先立项。

5.支持农旅融合发展。在现代农业园区和主导产业示范基地规划范围内，对发展农业体验、农业观光和农业休闲旅游项目的建设经营主体，因地制宜给予不超过园区农用地总面积 1%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配套，保障三产服务配套用地。鼓励支持农业生产主体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。

6.鼓励应用最新农业科技成果发展智慧农业。按照“高新技术引领、常规技术升级、产业领域拓展、工农城乡互动”的要求，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加快农产品精深加工、冷链保鲜、线上销售等环节的技术和模式创新，鼓励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工艺及种子种苗推广应用，经审核认定项目总投资达到 40 万元（含）元以上的，择优立项扶持 3-5 个项目给予一次性 10-20 万元补助；线上销售类项目，总投资达到 40 万元（含）

以上，且经审核认定线上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，择优立项扶持 3-5 个项目给予一次性 10-20 万元补助。对符合智慧农业发展方向，创建成为智慧农业标杆性示范园区的，各级财政按实际投资的 50% 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最高限额 250 万元。

7.鼓励发展农村民宿（农家乐）。对新创建的农村民宿示范点，利用单栋农民房或村集体用房经营农村民宿，经公开申报、中介机构评估、验收合格后，软装、硬装（不含庭院、土方、外立面等）合计投入达到 100 万元（含）-200 万元的民宿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/个，投入达到 200 万元（含）-300 万元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/个，投入达到 3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/个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；被国家、省、市行政主管部门评为星级农村民宿（包括农家乐、观光园）的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。

8.鼓励发展美丽田园和休闲观光农业。鼓励发展与田园景观相结合的美丽农业，对种植油菜和绿肥等绿色过冬农作物的生产经营主体，按照现有政策标准进行冬种补助。对种植粮油、蔬菜、瓜果、花卉四大类一年生作物的生产经营主体，按照现有政策进行耕地地力保护补助。对首次发展集中连片 100 亩（含）以上观赏农业基地的主体，按 200 元/亩予以一次性补助。支持发展具有观光旅游、自助体验、农业科普、休闲度假等复合功能的休闲观光农业，对被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命名为国家、省、市级乡村产业发展相关荣誉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对列入国家、省、市级乡村产业相关重大农业项目创建，并验收通过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9.鼓励西湖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。鼓励和支持具有我区传统特色农产品保护和品牌建设，重点扶持西湖龙井、九曲红梅茶、西湖莼菜等特色农产品，拓展生产基地，巩固和扩大规模，提升市场影响力。提升西

湖龙井茶市场占有率，按年度收购我区茶农西湖龙井毛茶达到 6 吨以上（以西湖龙井茶数字化管理系统内数据为准）的西湖龙井茶加工企业，区级给予 6-30 万元奖励。鼓励发展西湖莼菜特色产业，对达到 20 亩(含)以上，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等产业链完整，经济效益良好，带动力强，稳定期在 3 年以上的基地，经评审通过，按年度给予 1000 元/亩的补助，最多不超过 5 次。对评上西湖龙井手工炒制大师的给予 1 万元奖励。

10.支持绿色品质农业创建。提高农产品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的认证率。对当年新认证的有机食品、绿色食品、无公害农产品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4 万元、3 万元；对成功进行保持认证、续展、复查换证的有机、绿色、无公害认证的农产品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。对评上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或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，区级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、15 万元、5 万元、2 万元的奖励。在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办、推荐各类活动上获奖的产品，分别给予 1 万、0.8 万、0.5 万的一次性奖励。参加政府或农业主管部门组织、经本区政府或区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省外农业展会，给予参展单位一次性补助 3000 元。

同一主体、同一内容，不得重复申报项目；各级财政政策不得重复享受（中央、省、市财政有要求的除外）。

本政策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，申报、评审、兑现等操作细则另行规定，原《西湖区现代农业发展及美丽田园建设扶持政策（2018-2020）》（西政办〔2018〕66 号）同时废止。